

开发闲置形象金矿的几点建议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开发闲置形象金矿的几点建议还是值得关注。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形象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组成部分，作用日益凸显。目前形象发展及管理利用情况来看，一些形象利用主体只认识到形象的现实利用价值，疏忽了形象的内涵及其战略价值。工商部门在形象保护工作中，往往侧重于形象注册的数量和形象侵权案件的查处，出现了闲置形象管理、指导、流通、有效利用的真空。据部分地区统计，闲置形象的数量是巨大的，这个中又不乏许多优质形象资源。是以说闲置形象是一座“冬眠”的金矿”一点也不为过。我们分析总结了造成形象闲置的缘由，提出了盘活闲置形象的几点建议。

造成形象闲置的缘由

- 一、对形象专用权的作用认识缺乏。个别工厂对形象专有权相识菲薄，对形象在推进工厂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的无形资产的作用体味不深，只是仅仅为了把自己的产物推出去，叫响产物的名字就行了，满足于能够进入市场的近况。而不知道在产物进入市场后，更要注重注册形象的科学管理和运用，致使这些形象”丧失了它应发挥的作用。
- 二、形象法律意识淡薄。对《形象法》的相关规定不相识，甚至根本就没有见过《形象法》，更谈不上利用形象法和获得保护。注册形象存在一定程度的跟风行为和短期行为，只为应付市场门槛，销售产物，没有把注册形象与产物、与产物质量、工厂的信誉和工厂的发展联系起来，从而提高产物价值和提高工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- 三、重注册、轻利用。工厂形象注册之后，许多形象主体颠末改选、改制、破产后不复存在，这部分形象曾经虚有其表。很大一部分形象随着其主体的消亡而丧失了其全部意义，轻利用这个形象运作盲区还存在于部分预防形象的注册。重注册，轻利用在很大程度上招致了知识产权资源的浪费。
- 四、形象流通市场不通畅，市场和职能部门闲置形象信息的能力弱、手段落后，不能有效开展闲置形象穿针引线工作，制约了闲置形象转让。我国市场主体发展还缺乏成熟，招致认识缺乏、定位禁绝、效果欠安，同时，行政管理部门缺乏平允的规范宣传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缺乏也是一个要素。形象注册在线<http://www.regtm.com/>提醒您，闲置形象也是您的无形资产，能够酿成财富。形象注册在线能够为您提供形象注册，形象盘问等知识产权一条龙服务。

盘活闲置形象的建议

- 一、开展闲置形象普查活动，建立闲置形象档案。招致形象闲置的缘由不同，工商部门应充散发挥对工厂情况比较相识、对形象信息掌握较多的优势，开展闲置形象普查活动，摸清辖区内闲置形象迸发的缘由和基本情况，对现有形象利用有多少形象在利用中发挥作用好的有多少?闲置的又有多少?形象存在主体丧失的有多少?在考察摸底的基础上，工商部门能够建立详细的闲置形象档案，列明每件形象的名称、注册号、利用类别、有效期限、当前形象注册人、利用许可情况、闲置缘由等内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盘活工作，做到隔靴搔痒。
- 二、政府牵头，建立形象生意业务、置换中心，利用媒体、网站、生意业务会等形式为转让人、利用人等穿针引线，做到物尽其用。工商部门应踊跃做好汇报，争夺处所政府支持，以政府

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彼此调和、配合，建立闲置形象盘活应用中心。充散发挥中心的调和作用，做好指导，服务等工作，对工厂或自我有盘活意愿的，实时上报中心。 三、区别看待，分类帮扶。由于闲置形象迸发的缘由以及条文状态不同，是以在盘活工作中必须区别看待，同时应实时履行相关条文程序，使盘活工作更加规范。对于虽不利用但尚在有效期内、能够联系到形象注册人的闲置形象，工商部门或市场可协助为其找婆家”。对于形象注册人灭亡或者消亡，然则注册形象仍在有效期内的，需要利用形象的工厂或自我依据《形象法实验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首先向形象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形象，然后重新提出注册申请。对于那些处于续展或者宽展期内的闲置形象，形象注册人实时摒挡续展手续，避免出现因形象生效而无法盘活的情况。 四、广泛开展形象知识的宣布道育。工商部门要加大对《形象法》的宣传培训力度，注重培训质量，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科学平允有效运用形象的意识 and 能力，使形象这一无资产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更要深入有闲置形象的工厂，结合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，使工厂增强保护形象的意识。指导工厂建立内部形象管理制订和形象档案，科学、规范地利用形象。 五、增强事前预防，建立形象预警机制。建立能够即时更新的形象档案数据库，有利于工商部门随时掌握辖区内工厂注册形象的情况。工商部门能够结合信息化办公系统，依托工厂登记注册数据库，建立能够即时更新的辖区注册形象数据库。在数据库中，区分不同情况对形象给予标注，发现有可能招致形象闲置的情况，如工厂改制、注销等，工商部门立刻启动预警机制，实时提醒工厂摒挡相关手续。对于因工厂改制、归并、破产而需要变更的形象，工商部门要提醒相关权益人实时摒挡变更手续，或接济其将不再利用的形象转让给别人。 .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